

一、招聘岗位

灭火员 3 人，灭火员兼职厨师 1 人。

二、招聘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 热爱消防救援事业，志愿加入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队伍；
- (四) 灭火员岗位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灭火员兼职厨师岗位 35 周岁以下。
- (五) 具有高中及同等学历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
- (七) 具有良好的品行；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灭火员岗位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具有 2 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政府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年龄可以放宽至 32 周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 (一) 本人有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本人征信报告有不良记录，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二）本人家庭成员或主要社会关系人正在服刑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四）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五）因卖淫嫖娼、赌博受过治安管理处罚或者有吸毒史或精神病史的；

（六）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